苏州市林业站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宣传片

制作服务询价函

为制作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宣传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苏州市林业站拟邀请具有相关条件并有意向的优质供应商参加宣传片制作服务询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内容

围绕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通过实景现场拍摄、动画制作、后期特效剪辑、配音、音乐、字幕、合成、解说稿撰写等方式拍摄制作宣传片，成片时长8分钟左右，拍摄素材为1080P高清。具体采购服务要求如下：

1.供应商负责宣传片的策划、台本和分镜头的编制、素材拍摄、动画制作、文稿撰写、后期剪辑、配音、合成及安全保障等工作，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拍摄车辆费、食宿费、劳务费、材料费等与宣传片相关的所有费用；

2.提交成片时须将原始高清素材一并提交；

3.服务期要求：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宣传片成片；

4.设计制作成片必须为原创作品，且未经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不得侵犯他人权利。若成片涉及著作权、侵权等法律问题，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开展活动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7.近二年以来有类似活动服务经验，且具备相应的人员配置。

（二）评标标准

1.在符合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考虑服务技术、服务价格、服务承诺、服务经验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

2.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即不可撤回。

3.报价标准：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不超过5.5万元。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

1.供应商根据我单位采购服务要求，提供一次性书面报价及设备详细参数配置和售后服务等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信息；

4.近两年单位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5.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材料一式两份密封报送。

三、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材料接收与截止时间

材料接收人：苏州市林业站办公室，电话：0512-65252373。

材料寄送地址：苏州市公园路255号。

询价时间： 2021 年8月17日-8月23日止。投标人应于2021年8月23日17时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至苏州市林业站，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苏州市林业站

2021年8月17日